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535元/股调整为1.435元/股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5日召开了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及三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0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21日,公司在内部通知栏向全体员工发布了关于对股权激励有关情况和激励对象名单的通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二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七)2021年5月20日,公司向7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897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

(八)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二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1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回购注销了1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尚未解除限售的2020年股权激励股票剩余68,870,000股。

(十)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三届十次董事会、三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2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三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需依据派息的调整公式 $P=P0-V$ 进行调整,即调整前的回购价格P0为1.535元/股,每股的派息额V为0.1元/股;经计算,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为1.435元/股,计算过程:P=1.535-0.1=1.435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35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回购方案内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9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
4	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新增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向一级全资子公司柳州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5,700万元的议案	√
7	关于向一级全资子公司鸡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7,300万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及三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载于2022年9月27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9	嘉泽新能	2022/9/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1日(8:30-12:00,14:00-18:00)

(二)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楼证券法规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代理人)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法规部登记或用信函(以收信邮戳为准)、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盛 陈建英

电话:0951-5100532 传真:0951-5100533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750004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4	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5	关于新增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向一级全资子公司柳州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5,700万元的议案			
7	关于向一级全资子公司鸡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7,300万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新增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和《关于新增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一)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三级全资子公司鸡东县嘉益风能原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益风能")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13,000万元2022年度授信额度,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鸡东县嘉元风能原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风能")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15,000万元2022年度授信额度,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柳州嘉泽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23,500万元2022年度授信额度,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具体金额视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审议。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委托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书。

(二)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前述全资子公司嘉益风能、嘉元风能、柳州嘉泽新增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将公司持有的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在建工程抵押,由其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在上述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委托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书。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嘉益风能、嘉元风能、柳州嘉泽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嘉益风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鸡东县嘉益风能原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21MABN1Y7N95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北华大街2号鸡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楼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井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风机、风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日用家电零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

(二)嘉元风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鸡东县嘉元风能原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21MABN1Y6717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北华大街2号鸡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楼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井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风机、风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日用家电零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

(三)柳州嘉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柳州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9MAA7ETE14P
住所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阳和服务中心201-31室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杨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风机、风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日用家电零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需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后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一)提供担保的原因及额度

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嘉益风能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13,000万元2022年度授信额度,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嘉元风能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15,000万元2022年度授信额度,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柳州嘉泽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23,500万元2022年度授信额度,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前述全资子公司嘉益风能、嘉元风能、柳州嘉泽新增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将公司持有的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在建工程抵押,由其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二)公司对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文亮先生、宗文龙先生、柳向阳先生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嘉益风能、嘉元风能、柳州嘉泽新增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其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担保总额为570,813.57万元,占公司2022年6月末净资产的98.80%,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于2022年9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需依据派息的调整公式 $P=P0-V$ 进行调整,即调整前的回购价格P0为1.535元/股,每股的派息额V为0.1元/股;经计算,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为1.435元/股,计算过程:P=1.535-0.1=1.435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暨相关合作事项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暨相关合作事项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三级全资子公司嘉益风能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13,000万元2022年度授信额度,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嘉元风能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15,000万元2022年度授信额度,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柳州嘉泽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23,500万元2022年度授信额度,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具体金额视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审议。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委托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新增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前述全资子公司嘉益风能、嘉元风能、柳州嘉泽新增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将公司持有的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在建工程抵押,由其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在上述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委托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向一级全资子公司柳州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5,7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一级全资子公司柳州嘉泽增资5,700万元,用于前述第(五)项议案所述的产业园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关于向一级全资子公司鸡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7,3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一级全资子公司鸡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7,3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中:3,400万元用于该公司向其二级全资子公司嘉益风能增资进行前述第(五)项议案所述的产业园项目建设;3,900万元用于该公司向其二级全资子公司嘉元风能增资进行前述第(五)项议案所述的产业园项目建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三项至第九项议案。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九次监事会决议暨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及确认意见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九次监事会于2022年9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暨相关合作事项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一级全资子公司柳州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5,700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一级全资子公司鸡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7,300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